

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至第8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係指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教師至前條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半年以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本校以用於學術研究發展之費用。
- 第五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教師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及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 第六條 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通過基本績效評量,並由系(所、中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所兼職務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
前項評估報告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三個為限。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高於在校內之服務時數。
教師就前項兼職之時數及個數應如實申報。各系所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

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七條 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該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

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者，其學術回饋金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簽約，並於簽約後二個月內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與，逾期則同意函失其效力。教師之兼職酬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支付後定期函知本校。

第八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

第九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兼職並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